

梅州市梅县区人大常委会文件

梅县区人常〔2021〕12号

梅县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梅县区 2021 年 “三保”预算、新增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及盘活存量资金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：

梅县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，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叶金胜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梅县区2021年“三保”预算、新增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及盘活存量资金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》（梅县区府〔2021〕13号），经过审议，决定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1年“三保”预算、新增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及盘活存量资金预算调整方案。

梅州市梅县区人大常委会
2021年6月29日

送：助民、远洋、启忠同志，区府办、财政局、审计局
梅县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1年6月29日印发